

婚姻如何成功——马可福音10:1-12（下）

How to Have a Successful Marriage—Mark 10:1-12 (Part 2)

引言、大纲

- 读经：马可福音 10:1-12；创世记 2:18-25；以弗所书 5:22-33。
- 很多时候，基督徒生命成长不起来，在实际生活中活不出凡事荣耀神的生命，是因为我们还没有学会问正确的问题。与其问“基督徒可不可以跟非信徒结婚？结了婚之后可不可以离婚？”之类的问题，不如问：“神对婚姻的美好旨意究竟在哪里？我如何能够在婚姻的事上，最大程度地瞻仰主的荣美？”这才是正确认识婚姻的出发点。
- 夫妻“一同承受生命之恩”（彼前 3:7），这是“耶和华的恩惠”（箴 18:22），而不是咒诅。如果有人觉得婚姻更像是一种咒诅，那是因为他对婚姻的认识不是从圣经来的，而是从世界来的。世人的婚姻让我们看到的，常常不是美好的恩典，而是各种丑陋的情欲、吵闹、苦毒、抱怨、辖制、纷争……
- 大纲：
 - 标题：婚姻如何才能成功
 - 1. 纠正眼光（1-5 节）
 - 2. 回归创造（6 节）
 - 3. 神作之合（7-9 节）
 - 4. 摒弃文化（10-12 节）

纠正眼光（1-5 节）

- “人休妻可以不可以？”：仿佛婚姻是一种痛苦的炼狱！法利赛人完全错过了婚姻的美好意义。有时候，当基督徒问出类似的问题，也是因为看不到婚姻的美好，不明白这是一份宝贵的、值得珍惜的恩典礼物。

【思考】耶稣为什么没有给出经典神学答案：只有以下两种情况可以离婚（太 5:32；林前 7:15）？因为他们的问题不是对某节经文具体解读错误，而是他们的根本眼光完全错误！他们的问题是“心硬”（5 节），不接受圣经的美好旨意，所以就看不到婚姻是神美好的旨意，反而把它当作痛苦的炼狱，让人随随便便就可以找借口离婚。

【原则】要把眼光纠正过来，要看到婚姻是神美好的旨意。

回归创造（6 节）

- “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”：要想讨论离婚的问题，必须回到神起初的创造上来。婚姻是神创造出来的，不是人发明出来的。
- “神造人是造男造女”：为什么？记得吗？因为神说“那人独居不好”（创 2:18）。

【深度思考】为什么不好？那时罪恶还没有进入世界。这里的“不好”没有任何道德上的罪恶，而是因为亚当独自一人不能完美体现神的荣耀！于是，神就造了一位配偶帮助他。虽然在造夏娃之前，受造万物已经很完美了（创 1:31），但直到创造了婚姻之后，人类才能更加完整地体现了神完美的设计。为什么？因为神是三位一体的神，位格间的关系是神完美形象的一部分，而人是按照神的形象创造的，单身不是神的设计！

【继续思考】亚当一觉醒来见到夏娃，什么反应？一见钟情！立刻诗兴大发：“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！”（创 2:23，人类历史上第一首情诗）他的人生总算完整了！

【结论】神设立婚姻，只是为了要给人强加一个额外的约束吗？婚姻是为了约束人吗？断乎不是！婚姻是美好的恩典！神在起初创造万物的时候，就为人设立这个美好制度，是为了人的益处，也是为要借此反映神的形象。然而，当门徒听说不能离婚，他们的第一反应居然是：还不如不结婚了（太 19:10）……

【叹息】多么悲哀！完全错过了婚姻的重点！婚姻本是无比美好的恩典，他们完全错过了美好的部分，只读出了一堆刻板的规章制度。这跟他们的整体信仰状况是完全一致的，不是吗？律法主义的典型特点：完全不认识神的美好，只认识一堆冷冰冰的规章制度，用来自夸、论断、管辖别人！完全不明白神美好的旨意！

【注意】如果婚姻是人类设立的，那么人类就有权对它做出更改解释；但既然婚姻从一开始就不是人类设立的，人类就没有权利随意更改婚姻的制度。

神作之合（7-9 节）

- “离开父母”：澄清误解——不是表面上严格分开居住（有条件分居固然好）；不是完全离弃父母（孝敬父母是持续一生的诫命）；也不是财产上一定要完全独立（靠父母赞助买房不是犯罪）。经文的重点是心态观念上的离开；或者说，是一种关系次序上的转变。结婚前，与父母的关系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人际关系；结婚后，这样的关系次序必须发生改变！因为与配偶的关系是圣经中最重要的人际关系！结婚之后，双方必须在心态情感上脱离对父母的依赖，因为只有这样，才能把整颗心放在对配偶的爱上。
- “与妻子联合”：字面意思“粘在一起”，如胶似漆不能分离。重点是忠诚的委身。不仅是具体表现，更是心志上的跟随，核心概念是忠心。夫妻之间，没有什么比忠心的委身更加重要了。不要做任何让对方怀疑你不够忠心的事情。

【应用举例】千万不要旁敲侧击地跟对方说，你看别人家某某某做得多好多好。想都不要想。人们听到这样的话，自然的反应就是：他那么好你跟他去啊，干嘛还跟着我呢？要从思想观念开始，再到情感、意志、言语、行为，都要与对方紧紧绑定在一起。
- “二人成为一体”：在所有具体的事情上，不能有任何区分什么是你的、什么是我的那种想法。即使那些分工明确的事情，也是两个人共同的事情。

【应用举例】夫妻的财产当然不能是独立的。教养孩子是妻子的主要分工，但最终责任落在父亲身上。任何喜乐都是两个人共同的喜乐、任何困难都是两个人共同的困难。当然，二人成为一体的特别表现就是亲密关系（林前 7:4-5）。

【思考】既然成为一体了，还能分开吗？想想所罗门断案的故事（王上 3:16-28），在神眼里，离婚就是把一个大活人劈成两半！随便谈离婚的人，头脑里根本没有“二人成为一体”这个概念。要么是不知道这是神的心意，要么是心硬，不让神的心意成为自己的心意。法利赛人就是心硬，明知道神是这么说的，就是不让它成为自己的心意。

- “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”：“配合”原文“轭合”，两头牛同负一轭耕地的画面。夫妻共同经营一个家庭，这是神配在每一对夫妻身上的轭。如果这个负轭的画面让你觉得有点沉重，别忘了，主耶稣的轭是容易的，担子是轻省的。如果你负的是主耶稣的轭，在夫妻关系中效法的是耶稣的样式，那么夫妻关系应当是最甜蜜的负担。

【重点】婚姻的神圣性。婚姻是神配合的，人无权分开。离婚是公然拆毁神的工作。

【平衡】就算是圣经允许的两种离婚，也是实在没有办法的办法。用耶稣的话说，是因为人们心硬才不得不允许那样的情况。有时人经过很多挣扎，在做尽所有能做的努力之后，对方仍然持续心硬不肯悔改，无辜的一方在无数痛苦的祷告省察过后，真心认定维持婚姻只会继续亏损神的荣耀，为了减少对神荣耀进一步的亏损，不得不在圣经允许的范围之内做出这个痛苦的决定。但神对婚姻的整体原则就是：不可离婚！

摒弃文化（10-12 节）

- “到了屋里，门徒就问他这事”：门徒不敢相信这是真的，因为这跟他们从小所受的文化教育，差距实在太大了。他们甚至说：既然这样，倒不如不结婚了。（太 19:10）

【注意】当心那些说圣经婚姻标准只适用于当时文化的说法。圣经的婚姻观念从来都是反文化的，在当时就让人惊讶得目瞪口呆。世俗文化在婚姻方面从来都是反圣经的。

- “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奸淫……”：因为神根本就不承认这样的离婚。在神眼里，这婚根本没离成，还是两口子。所以再婚就等于重婚，等于犯奸淫。

总结

虽然今天没有人能完美活出神最初创造时的美好旨意，但别忘了福音的大能。福音不仅能更新我们属灵的生命，让我们可以越来越多地活出顺服神的生命；而且，福音还为婚姻关系注入了新的一层极其美好的意义：当丈夫效法基督舍己去爱妻子，当妻子甘心乐意顺服丈夫的带领，他们的关系就生动地描绘出了基督和教会的关系。这样的夫妻关系，就是一个活生生的福音见证。